

中卫市举办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法治精神彰显,民事权利是主线;契合核心价值观,六大原则护私权。宏观规则把握好,适用各编作总揽。”5月9日,一场民法典法治文艺演出,拉开了中卫市宣传民法典序幕。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实施以来,中卫市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机关工作人员这个“关键群体”,将民法典学习列入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必修课,并制定培训计划,突出学习重点,加强宣传力度,筑牢执法防线。

在宣传民法典工作中,中卫市司法局结合“法律八进”活动,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宣传,重点人群,集中宣传,将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紧密结合,扩大民法典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图书、

本报讯(通讯员 马国欣)近日,海原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走访辖区16个乡镇,对50余家超市、便利店、小卖部等经营场所的1500余种食品进行检查,重点对店铺是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是否齐全、外包装标签是否完整、食品是否超过有效期等进行重点查验。

经走访检查发现,部分超市、批发部存在销售过期、过期食品的问题,上述食品严重危害消费者

本报讯(通讯员 乔栋)近日,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和2名律师作为听证员,对两起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

沙坡头区检察院在日常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后,依据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证据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拟向被监督单位



5月9日,沙坡头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沙坡头景区,冒着小雨向旅客宣传民法典,并向旅客提问相关知识,答对者赠送小礼品。本报记者 翟迎春 摄

报纸等媒体平台、专栏专刊、大型活动现场散发资料、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线上线下宣传形式,逐步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的浓厚氛围,极大地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民生福祉、生活环境等方面的法治需求,不断

海原检察院集中排查食品安全

合法权益,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健康安全具有较大威胁,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损害。海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法固定证据60余份,经进一步审查后,围绕相关行政部门监管职责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

镇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沟通,建议海原县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协同管理,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督促经营主体及时整改、下架、销毁已经过期的食品,对所有在售的食品进行地毯式的排查,逐条逐项明确责任、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此次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分为“法治黄河·法治‘典’亮旅游”“法润民心·法治‘典’亮生活”“红色文化·法治‘典’亮乡村”“网耀万家·法治‘典’亮网络”四个板块。其中,法治黄河活动在沙坡头区举行,通过法治文艺演出、民法典打卡、猜谜语有奖答题活动,向群众赠送民法典书籍,解答法律咨询。法润民心活动在中宁县举行,通过举办民法典巡回宣讲授旗仪式,组织五市宣讲团团长进行集中宣誓,邀请自治区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全区民法典巡回第一讲,从而拉开全区上下学习宣传民法典序幕。红色文化活动在

海原禁毒课堂线上线下齐发力

本报讯(通讯员 范克城)“同学们,老师手里拿的毒品仿真样品叫什么名字?”“罂粟”……5月6日,海原县六小多媒体教室气氛高涨,热闹非凡,原来是正在进行一堂线上线下齐联动的禁毒直播课。

课堂上,禁毒专干当起了老师,给学生们普及毒品相关知识。与此同时,宁夏禁毒抖音平台对这堂课进行了现场直播,进一步扩大了受众面。禁毒专干展示了毒品仿真样品,并对各种新型毒品进行了着重讲解,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告诉同学们吸毒的危害,提醒同学们谨慎交友,不轻易接受他人馈赠,筑牢安全“防毒墙”。

直播间里,评论区聊得热火朝

天。有人说禁毒课堂让大家了解了以前没听过的毒品名称,有人惊叹毒品给人体带来的巨大伤害,网友们表示要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活动,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随后,禁毒专干带领学生参观、体验西湖社区禁毒教育基地,讲解员分别就中国禁毒历程、毒品种类、毒品对人体造成的伤害以及如何预防毒品进行了详细讲解。

此次禁毒“云课堂”打通了禁毒宣传新通道,海原县禁毒办主动适应新时代媒体新特征、新变化,准确把握宣传教育和禁毒工作发展模式,不断尝试宣传教育方式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海原县禁毒工作再上新台阶。

部分业务跨省通办 群众难题一站解决 沙坡头警方便民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柳森 周波)“您好!我孩子户口在山东,在中卫上高二,因为学习缘故,没时间回户籍地办理,现在学校考试要求办理身份证,不知道能不能跨省办理、能不能节假日办理?”日前,林先生打通了沙坡头公安窗口的电话问道。

户籍民警耐心解答:“4月1日已经开通了首次身份证‘跨省通办’,您可以带孩子随时过来办,我们实行‘365天x24小时’全天候、不打烊受理办理制度。”

当日下午,林先生带着孩子来到了政务大厅户籍窗口,民警根据办理流程,现场为孩子采集了人像、指纹等信息,约10分钟时间,就成功为孩子办理了她的第一张居民身份证。“真没想到身份证可以跨省办,而且节假日期间也可以办,效率还这么高,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拿到办理身份证相关票据时,林先生惊喜不已。

5月3日,沙坡头区公安分局服务窗口接到来自山东甘奶奶的求助电话。电话中,甘奶奶讲述了其子黎先生身患重病,却因户口原因无法办理低保的艰难境地。原来,黎先生上世纪90年代在中卫工作,当时将户口迁至中卫市,后因单位效益不好,自动离职返回山东,但户口一直没有迁回去。今年3月,黎先生患病瘫痪在床,

失去了生活自理和语言表达能力。因为在山东没有户口,无法向政府申请低保政策补助,只能由82岁的母亲照顾,生活十分困难。了解情况后,值班民警立即查询了黎先生的户口现状,并与山东当地派出所取得了联系。在两地户籍民警的共同努力下,民警快速为黎先生办理了户口迁出业务,并通过EMS将相关材料邮寄到了山东的甘奶奶家。

据悉,今年五一期间,沙坡头公安户籍窗口共办理居民身份证100余张,办理户籍业务50人次,接受群众咨询400余人次。

沙坡头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王金燕表示,为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和形象,提高群众满意度,该大队以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为抓手,以民意为导向,实施亲民便民服务窗口提升行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今后,沙坡头区公安将认真落实全国通办政策,积极推行“就近可办、跨省通办”,着力解决群众异地办事来回奔波的难题。同时,梳理完善已有的“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等便民举措,依托“无人警局”自助服务,实现办理身份证自助办理、自助领取、自助照相和电子支付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着力打造公安窗口新形象。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民法典与生活

借款双方的“实际借款人”之争

原告打款后要求收款人还款,收款人却主张是代他人收款并走账,被告其实另有其人。原、被告对谁是真正的借款人持不同意见,法院该如何判决?

案情回放

原告何某某、被告许某某多年前同系某饭店项目工程实际施工人。因该项目承包人拖欠工程款,两人分别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各自债权。为帮助许某某应急,双方口头协商,2020年9月何某某将自己先执行回来的款项分三次转入许某某的银行账户20万元,约定待其收回执行款即还款。但许某某领回执行款90万元后,却不愿偿还这笔借款,故何某某诉至法院。许某某辩称自己是受张某某委托代收何某某的20万元借款,按照张某某的指示已将借款分别转入其前妻和母亲的账户中,原告应当向张某某主张还款。法庭追加张某某为第二被告,但张

某仁并未到庭,其提交书面答辩状,称自己曾向原告打电话借款20万元,因客观原因无法用自己的银行账户收取借款,故要求原告将借款转入其指定的许某某账户,再由许某某转入自己母亲张某某、前妻卢某某账户。许某某提供银行回单两张,欲证明其收到原告何某某转来的20万元后,按张某某的指示全额转付其前妻和母亲。许某某称自己并非实际借款人,不应承担还款责任。被告张某某也认可许某某并非涉案款项的借款人,许某某收到何某某的20万元款项确系自己所借。

办案法官依据证据优势原则,并凭借生活经验审理此案,最终判决被告许某某单独负责偿还原告何某某的20万元借款。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667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

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虽未约定利息,但对出借人的本金,借款人必须偿还。

本案中,原告何某某依据银行的转账凭证,主张其与被告许某某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许某某认可收到转账款项20万元,但否认其借款人身份并抗辩其受张某某的委托代为收款,被告张某某亦认可自己为实际借款人。但二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抗辩主张。此时,原告主张与被告许某某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且提供转账凭证,具有证明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本案原、被告双方对借款人身份认定存在意见分歧,许某某、张某某到底该由谁偿还何某某的20万元借款?办案法官认为,事实是适用法律进行裁判的前提和基础,本案可通过证据证明力和生活经验进行分析。首先,被告许某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向原告披露过借款人身份,被告张某某对借款人身份的单方自认,不足以证实原告与其之间存在借款合意。其次,拟定实际借款人为张某某,其在自己名下银行账户收款不便时,可以直接向出借人提供前妻或母亲账户代为收款,无需他人先行代收借款后再通过前妻及母亲账户代为收取,与生活常理相悖。

法院最终认为,被告许某某、张某某的抗辩意见不足以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许某某为实际借款人,应负责偿还原告何某某的20万元借款。

(钟玉珍 张慧)

遗嘱怎么写才具有法律效力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梅叔宜

【案情简述】

张老太育有子女三人,张老太和丈夫过世后留下一套房产,因继承问题在兄妹间引发矛盾。二儿子表示母亲生前立有遗嘱,明确该房产归自己一人继承,但老大、老三对这份遗嘱并不认可,主张按照法定继承分割房产,遂同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这份遗嘱订立于2020年8月,但张老太2020年3月经司法鉴定确认为阿尔茨海默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不仅如此,张老太这份代书遗嘱见证人中有继承人二儿子的同事和合伙人,法院认为该份遗嘱存在重大瑕疵,判决认定为无效遗嘱。

【以案说法】

关于遗嘱,民法典中有以下相关规定:一、立遗嘱人必须是成年人以及能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人;二、处分的必须是自己的财产。对

法律、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宅基地、抚恤金、夫妻共同财产的归属认识不清,致使遗嘱因处分了他人财产或处分了不被视为遗产的财产而被宣告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

三、遗嘱的形式分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自书遗嘱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处分个人财产的行为。代书遗嘱是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打印遗嘱是立遗嘱人或者其他人在场见证人真实意思打印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在录像中说明年、月、日。口头遗

嘱一般是立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所立,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立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口头遗嘱的前提是立遗嘱人处于危急情况,待危急情况消除后,应当采取其他方式立遗嘱。公证遗嘱由立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作为遗嘱见证人需要符合的条件: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年满16周岁的人需符合法律条件),同时应能够完全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人;继承人、受赠人以外的人或者与继承人、受赠人没有利害关系的人。

【律师建议】

订立遗嘱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如果立遗嘱人去世后,继承人发现当初订立的遗嘱存在各种歧义甚至无效情形,此时只能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继承立遗嘱人的财产。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偷越国(边)境情节轻微不构罪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逸飞

“高薪招聘、免费机票”,在此诱惑下许多人冒险偷渡到境外,不想却掉入违法犯罪团伙的陷阱,还要为自己触犯法律的行为承担责任。

基本案情

2020年的一天,边某在QQ群看见一则“高薪招聘”广告,便与信息发布者联系。对方说“前往西双版纳打工,免费机票”,后边某在宁夏河东机场与同行者共5人前往云南。到云南后,“蛇头”安排5人中的李某在本次旅途中掌管吃、住、行,后李某以高薪资助其余4人偷渡至缅甸打工。到缅甸后,李某又劝说大家去电信网络诈骗公司从事诈骗犯罪活动,边某当晚便趁其不备逃离宿舍,联系家人回国。

回国后,边某因偷越国(边)境行为被云南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款4800元,又于2022年8月25日因涉嫌偷越国(边)境罪被贺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辩护观点

刑法第322条规定,偷越国(边)境罪是指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边某偷越国(边)境的行为系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一,客体方面。边某确实违反了国家对出入国(边)境的管理制度,对我国出入国(边)境管理秩序进行了侵犯,这也是其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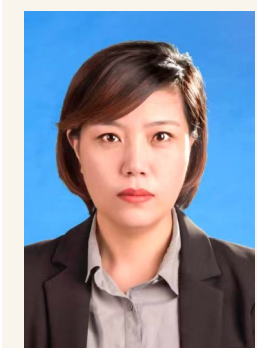
第二,客观方面。刑法第322条规定,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情节严重可构罪。“情节严重”的标准在两高《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予以规定。本案李某系偷越国(边)境的组织者,而边某与其余4人均不相识,共同偷渡过程中既没有预谋,也没有共同串通、共同策划的意思联络,并不存在共同的犯罪行为。边某听命于李某的指挥,符合2022年6月30日公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中不属于“结伙”的规定,边某的偷越国(边)境行为并没有“情节严重”的情形,故不符合偷越国(边)境罪的客观要求。

综上,边某偷越国(边)境的行为确实违法,基于云南公安机关已经予以行政处罚,又因其不属于“结伙”越境,未达“情节严重”情形,主观观不统一,不构成偷越国(边)境罪,检察院不应予以批捕。

处理结果

综合考虑边某存在自首,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小,在偷越国(边)境后也没有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等情节,检察机关最终对边某作出不予批捕决定。

订立遗嘱要做到有效,需注意哪些问题?民法典实施后有何改变?



梅叔宜 律师专业领域:金融保险、融资租赁、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合同纠纷等。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